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五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

电话 (Tel): (020) 37181333

传真 (Fax): (020) 37181388

网址: www.etrlawfirm.com

邮政编码: 51062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广信君达盖章字第 23052 号

致：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向股份”）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伊洪良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及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98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 2022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3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提出了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等，并对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三）审议《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的议案》

议案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见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追认超出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性交易。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广东三向职业培训学院费用为 2,000,000.00 元内，但实际循环发生额 3,419,210.91 元，现对于超出预计部分的 1,419,210.91 元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九）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伊洪良、杨水昌、叶光显、刘小燕、王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伊洪良、杨水昌、叶光显、刘小燕、王丹连

选连任，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严自强、陈发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被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伊洪良、魏保成、杨水昌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40,649,900 股。

（八）审议《关于公司追认超出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伊洪良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38,969,900 股。

(九)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张雪芳

叶永健

2023年5月22日